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2 年第 40 期

总第 547 期

【2022.10.31-2022.11.0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1
1.1 工信部公示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名单	1
1.2 工信部将开展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	1
1.3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2
1.4 财政部：支持深圳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2
1.5 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所得税税率低至 15%	3
二、投融资	3
2.1 银保监会配套发布个人养老金业务监管细则	4
2.2 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 范	4
2.3 证监会优化 12368 服务热线，设立网络服务平台	5
三、房地产、建工	6
3.1 住建部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	6
3.2 住建部拟发布工程领域 12 项国家标准及 2 项国家规范	6
3.3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7
四、涉外	7
4.1 海关总署拟规范海关对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	7
4.2 海关总署出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8
4.3 海关总署就《进口汽车商品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8

五、其他 9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多部法律草案，行政复议法拟迎修订 .9

5.2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10

5.3 《立法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增加备案及合宪性审查有关规定 10

5.4 《行政复议法》迎修订 拟取消地方政府部门行政复议职责11

5.5 《不动产登记法》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将居住权等纳入登记范围 11

5.6 司法部拟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与管理 12

5.7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12

一、公司

1.1 工信部公示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

2022 年 11 月 1 日，工信部网站发布《关于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期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示》显示，共有 170 家基地通过了审核，包括北京市经信局推荐的北京北航天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等，以及上海市经信委推荐的上海零号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工信部将开展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

2022 年 11 月 2 日，工信部网站发布《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2022-2023 年度计划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不少于 2000 名，培训周期为 1 年；培训对象主要针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在区域或行业中处于龙头骨干地位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发展潜力大的初创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方式主要采用集中培训与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等方式，围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素质和水平。本次培训任务承担机构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

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单位。

1.3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到 2025 年，建立起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建立诚信计量示范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商业、服务业经营者自主完善计量保证能力，守信自律、诚信计量，提高在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合格率，确保商品量和服务量的计量准确。涌现出一批具有区域性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网点，培育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的诚信计量品牌。为此，《意见》确立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加强政府部门引导、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等主要措施。其中，《意见》要求，建立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平台，逐步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实现诚信计量信息共享，依法加强对失信服务业经营者的联合惩戒等。

1.4 财政部：支持深圳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财政部网站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包括十四项内容。

《意见》指出，支持深圳加快建立与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支持深圳在全国税制改革中先行先试。研究符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定位的税收政策，促进深港科技紧密协作、优势互补。

《意见》还指出，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社会力量向政府科学基金或科技计划捐赠，探索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财税政策。支持深圳探索建立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激励机制，吸引和鼓励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社会组织布局投入大型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

1.5 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所得税税率低至 15%

近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明确，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两方面条件：一是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 版）》（见法规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二是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通知》还明确，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8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13 年。

二、投融资

2.1 银保监会配套发布个人养老金业务监管细则

2022 年 11 月 4 日，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暂行办法》共六章六十二条。商业银行方面，《办法》明确了个人养老金业务范围，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产品等提出具体要求。理财公司方面，《办法》规定了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类型，以及理财公司等参与机构应满足的要求。《办法》在信息报送方面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向行业平台报送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等提出要求。

2.2 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范

近日，证监会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按照《意见》要求，对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各类市场机构及其展业行为予以明确规范。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以及基金行业平台职责定位；二是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

业条件，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作出规定。

2.3 证监会优化 12368 服务热线，设立网络服务平台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 12386 服务平台优化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对“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进行优化升级，设立 12386 网络平台，和 12386 热线电话共同构成中国证监会 12386 服务平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作为证监会联系服务投资者的重要窗口，12386 服务平台通过打造“四个一”架构，贯通“三个端口”，实现了单一热线向综合性服务平台的重要变革，推动投资者诉求处理服务向网络延伸、向线上延伸，形成了金融监管领域群众诉求接收处理的新模式。一是建立一个对外窗口，打通“入口端”。由 12386 服务平台统一接收投资者提出的各类诉求。二是建设一体化诉求处理系统，打通“处理端”和“出口端”。强化科技赋能，对后端诉求处理技术系统进行全新升级，实现诉求分转、处理、反馈、督办等全过程电子化运转、智能化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全面提升投资者诉求处理速度和效率。三是建立一套基本制度，明确职责定位，保障平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依法依规。四是建立一套考核体系，压实诉求处理责任，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诉求处理服务。目前，12386 网络平台已上线，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互动交流”栏目访问。原举报电话、网络举报系统并入 12386 服务平台。

三、房地产、建工

3.1 住建部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通知》指出，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款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通知》还明确，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3.2 住建部拟发布工程领域 12 项国家标准及 2 项国家规范

2022 年 11 月 1 日，住建部官网发布工程领域 12 项国家标准、2 项国家规范及 1 项行业标准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批征求意见的标准文件包括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煤炭工业露天矿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国家规范《海岸工程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城市轨道交通车载能耗计量装

置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城市轨道交通标志（征求意见稿）》《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核工业工程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氢气站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等 12 项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3.3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海人大网站发布《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条例》共七章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健全治理机制、规范租赁行为、加强市场主体管理、突出民生保障、坚持服务监管并重等方面。《条例》明确，出租住房厨房、卫生间、阳台、贮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禁止群租；出租人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以及其他故意降低服务标准等方式，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强迫承租人变更、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提前收回租赁住房。《条例》还强调加大对个人“二房东”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的监管力度。

四、涉外

4.1 海关总署拟规范海关对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可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范围。二是停止保税仓库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保税仓库管理人员培训。三是明确申报出库货物提离时限。四是完善违规处罚情形。五是其他条款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原第五条“下列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存入保税仓库”修改为“下列货物可以存入保税仓库”，新增第七款“经海关核准的其他货物”，使存入货物范围更加明晰。

4.2 海关总署出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 2022 年第 106 号公告，对外公布修订后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包括通用标准以及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制定的单项标准。其中，通用标准涵盖内部控制标准、财务状况标准、守法规范标准以及贸易安全标准。认证结果选项分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不适用”。其中，“不达标”意为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的分项标准中如有不达标情形的，该项标准即为不达标。《标准》明确，企业同时符合“所有认证结果选项均没有不达标情形”等三个条件并经海关认定的，通过认证。

4.3 海关总署就《进口汽车商品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修改后《进口汽车商品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海关在进口汽车商品检验中的职责和范围。二是明确基于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动态调整检验模式，服务国家外贸外交大局。三是明确进口汽车商品检验工作内涵。四是优化了进口汽车检验方式。五是将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管理要求作为进口汽车检验监管的支撑管理理念。六是明确企业责任和义务。七是为进口汽车商品检验业务发展预留空间。

五、其他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多部法律草案，行政复议法拟迎修订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草案）》进行审议，并对外公布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均为 30 日。

《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明确行政复议原则、职责和保障。第二，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第三，完善行政复议受理及审理程序。第四，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修订草案》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明确对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此外，《修订草案》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对拒绝、阻挠行政复议调查取证行为的追责条款，健全了行政复议与纪检监察的衔接机制。

5.2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黄河保护法》、《畜牧法（2022 年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丰富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内容。其中，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完善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方面，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同时，完善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新法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此外，还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5.3 《立法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增加备案及合宪性审查有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大网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立法法（修正草案）》共六章一百一十五条，明确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专项审查；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

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提出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同时，草案还明确了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规定有关国家机关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5.4 《行政复议法》迎修订 拟取消地方政府部门行政复议职责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大网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共七章八十六条，较原版本新增四十三条，重点调整了第二章的结构安排，并大量调整了第四章“行政复议审理”中有关内容，着重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努力将行政复议打造成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渠道。修订草案特别取消了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行使相关权限，同时保留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特殊情形，并相应调整国务院部门的管辖权限。此外，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拟扩大，对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前置范围扩大，明确对依法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不作为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草案还明确了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形等。

5.5 《不动产登记法》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将居住权等纳入登记范围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网站发布《关于〈不动产登记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共九章 126 条，主要规定了登记机构和人员、登记簿和权属证书、登记程序、权利登记、其他登记、信息安全与利用等。征求意见稿强调了不动产登记簿的推定效力和公信力，明确登记簿是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意见稿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探矿权和采矿权、取水权、土地经营权等纳入登记范围；意见稿还完善了抵押权登记、查封登记等，特别是最高额抵押权登记、轮候查封登记、预查封登记等登记行为的规则和效力；此外，意见稿还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赋能不动产登记等作出规范。

5.6 司法部拟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与管理

日前，司法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资质 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与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领导三个部分，提出 22 项建设和管理任务。其主要亮点如下：一是鲜明提出“高资质、高水平”机构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目标。二是首次明确“高资质、高水平”机构的具体内涵。三是系统提出“高资质、高水平”机构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任务。四是着重明确“高资质、高水平”机构建设与管理是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司法鉴定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载体和手段。

5.7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网站 2022 年 11 月 4 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34 号公告），明确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公告》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城市名单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